

#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5〕78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10月30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11月24日

# 湖南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巡听旁听实施办法

(2025年10月30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加强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湖南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实施办法》及《湖南科技大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学校二级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巡听旁听工作。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巡听旁听工作由学校宣传统战部负责总体统筹协调，会同党政办公室、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巡听旁听小组由2-3人组成，一般由二级党组织联系（分管）校领导带队，也可授权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带队；巡听旁听小组成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人员组成。

## 第三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巡听旁听小组应重点了解二级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情况；中心组成员集体学习研讨、个人自学、专题调研开展情况；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情况；学习中是否存在形式主义问题等。

**第六条** 对二级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巡听旁听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轮，并实现全覆盖。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宣传统战部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巡听旁听工作计划，对巡听旁听工作作出统筹安排。

**第八条** 宣传统战部应提前将巡听旁听工作安排通知各二级党组织。二级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于集体学习研讨3个工作日前，向巡听旁听小组上报学习方案，并确定巡听旁听具体事宜。

**第九条** 巡听旁听小组可采取下列方式了解二级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一）参加二级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全程旁听中心组成员讨论交流，现场点评学习研讨质量，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二）与二级党组织中心组成员、中心组学习秘书进行谈话交流，深入了解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日常学习情况。

（三）查阅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年度学习计划、学习总结、学习通知、学习记录以及中心组成员发言提纲、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材料，深入了解中心组学习管理与学习质量情况。

（四）以适当方式检查中心组成员学习理解掌握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基本理论情况。

**第十条** 巡听旁听结束后，巡听旁听小组填写《二级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评价表》（见附件），并及时报送宣传统战部。

##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宣传统战部、组织部应定期通报二级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情况。巡听旁听通报一般结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情况通报进行。

**第十二条** 巡听旁听结果作为二级党组织党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点评选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建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巡听旁听档案库，对巡听旁听中发现的中心组学习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宣传推介。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宣传统战部、组织部各明确一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协调巡听旁听工作，定期沟通交流巡听旁听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级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评价表

附件

## 二级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评价表

基本学情	被巡听 旁听单位	XX 单位党委	巡听旁听 时间	
	学习主题			
巡听 旁听 意见	好的方面			
	不足之处			
	改进建议			
巡听旁听小组 成员签名				

---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24日印发

---